

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根据《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结合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简称精仪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年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精仪学院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注：

1. 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2. 我院原则上不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可选择报考工程博士（详见当年招生简章）。

（二）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我院无额外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精仪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学制为四年，按学制收取学费，学费 10000 元/年。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普通招考学制（年）
202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080300	光学工程	4
202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0803Z1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	4
202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4
202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4
202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0831Z1	医学物理学	4

四、奖助学金

精仪学院将在校级学业奖学金标准的基础上制定院级学业奖学金细则，奖学金发放标准以 2023 年精仪学院学业奖学金细则为准。其他奖助学金按照天津大学奖助体系执行。

五、考核方案

（一）外国语考核办法

针对导师团博士招生、面向本校以普通招考方式选拔两个类型的

考生，学院在综合考核环节对其英语成绩进行统一认定给分，无须参加 e-Learning 考核；其他普通招考考生统一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进行外国语（含小语种）测试，外国语成绩作为多元考核参考项，不计入总分。

（二）综合考核办法

各专业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1. 考核方式：综合选取学术报告、现场抽题、专家提问、笔试（开卷或闭卷）等多元考核方式。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具体方式详见各学科（专业）招生办法。

2. 考核环节：分为三个环节，其中专业基础面试（或笔试）占 20%、专业综合面试占 2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占 60%。

3. 分制：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每位专家根据情况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所有专家的分数取平均值。专业基础面试（或笔试）、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环节中任一环节未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均属考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4. 总成绩的计算办法：总成绩 = 专业基础成绩*20% + 专业综合成绩*20% +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60%。

5. 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通过专业考核后，需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须达到及格线 60 分。

（三）其他说明：

按照确保招生质量、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依据《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及《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各学科（专业）结合自身特点，分别制定招生办法，详见附件。

六、录取办法

（一）各专业根据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因素，按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

（二）调剂原则：以师生双向选择为主。博士录取中专业为第一志愿，导师为第二志愿。专业排名靠前的考生如报考导师无名额，则

可调剂到其他导师名下，若不同意调剂，则视为放弃。

七、审核机制

(一) 学院成立由院长作为负责人的院级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招生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系主任及博导组成，小组成员大于五人；

(二) 各专业成立由专业负责人组成的专业博士生招生小组，招生小组成员由有学生报考的博导组成，小组成员大于五人，设秘书一人。

(三) 学院成立由各专业负责人、各面试小组秘书、博士生导师代表及教务员组成的院级博士生招生申请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通过初审并经拟报考导师同意后方可进入多元考核环节。

八、监督机制

(一) 成立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 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进行录取，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

(三) 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学院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学科的复试工作；

(四) 申诉机制: 申请人对选拔工作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署名向法院招生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复议决定。申诉人对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不服的，可署名向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五) 申诉渠道：

1. 申诉电话：022-27401298

2. 申诉邮箱：jygs@tju.edu.cn

3.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17 教学楼 305 室

九、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参照《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二) 关于博士招生的相关通知均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b.tju.edu.cn/>) 和精仪学院网站

(<http://jyxy.tju.edu.cn/cn/>) 公告栏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学

院不再另行通知。

（三）如遇政策变化或疫情防控需要，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4日

附：各学科（专业）招生办法

光学工程专业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专业 2023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天津大学光学工程专业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做好光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工作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所属光电信息工程系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成立博士招生专家组。由面试专家组全面负责光学工程专业博士生招生专业基础面试、专业综合面试以及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的考核和评判工作。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由本专业相关博士生导师组成,设秘书一名,每个面试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二、面试工作原则

1. 我专业博士生招生面试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大学有关文件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面试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2. 严格把好博士生招生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

3. 只有初审合格考生方可参加多元考核。

三、面试内容

(一) 专业基础考核

1.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答题的考试方式。

2. 具体内容

笔试由考核小组进行出题,时间 60 分钟,满分 100 分。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本专业博士生所需的专业基础知识及运用专业基础知识的能力。

3. 成绩评定

评分按照百分制,考核小组根据考生笔试情况给出考生的专业基础成绩。60 分为合格线,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均属考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二) 专业综合面试

1. 考核方式

考生自述和面试专家提问,由面试小组现场评分。

2. 具体内容

考生自述环节 15 分钟,每位考生需事先制作包含个人基本情况、

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硕士毕业论文内容、科研工作经历及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博士阶段科研计划等内容的PPT，面试时向面试专家小组展示。

专家根据考生自述内容进行提问，重点考核考生硕士阶段科研工作情况和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专业知识灵活运用程度，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潜力。

3. 成绩评定

每位面试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按照百分制，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打分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的专业综合面试成绩。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60分的考生均属面试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三）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1. 考核方式

面试专家提问，考生回答。由面试小组现场评分。

2. 具体内容

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科研计划、人生规划等。旨在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观察其是否为博士期间的学习与科研工作的开展做好了相应的准备，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

3. 成绩评定

每位面试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按照百分制，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打分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60分的考生均属面试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四、成绩核定与上报环节

按照学院简章总成绩的计算办法计算总成绩。光电信息工程系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上报院、校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光电信息工程系

2022年11月4日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专业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做好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工作

由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光电子科学技术系组织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专家小组，全面负责该专业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招生考核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二、考核原则

(一)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大学有关文件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申请—审核”制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二) 严格把好博士研究生招生的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本专业学术专长的学术研究型人才。

(三) 只有初审合格考生方可参加多元考核。

三、考核方案

(一) 专业基础考核

1. 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答题的考试方式；

2. 笔试由考核小组进行出题，时间 60 分钟，满分 100 分。主要考查考生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范围以及科技前沿技术的认知度，考试内容包括光电子技术、物理光学、计算机基础以及电子电路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概念以及上述科学领域前沿科技的认识理解；

3. 评分按照百分制，考核小组根据考生笔试情况给出考生的专业基础考核成绩。60 分为合格线，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均属考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二) 专业综合面试

1. 考生进行 15 分钟的 PPT 学术报告，由面试小组现场评分。介绍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习及工作经历，获奖情况，英语水平）；二是科研工作情况（包括本研究领域的学术动态、硕士毕业论文内容、科研工作经历及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三是博士研究计划。

评委针对考生自述进行提问，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背景、硕士

阶段科研工作情况，重点考核考生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程度，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新力。

2. 专家评分环节

每位考核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按照百分制，考核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打分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的专业综合面试成绩。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60分的考生均属面试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三)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1. 全面考察考生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从事科研的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潜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表达能力、研究兴趣），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

2. 专家评分环节

每位考核专家根据考核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所有专家的分数取平均值，就是考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60分的考生均属面试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四、考生成绩计算

按照学院简章总成绩的计算办法计算总成绩。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考核专家小组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序，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因素，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光电子科学技术系
2022年11月4日

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做好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面试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工作

由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精密仪器工程系组织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专家小组，全面负责该专业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由面试专家组全面负责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生招生专业基础面试、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的考核和评判工作。面试专家小组成员由本学科相关博士生导师及秘书组成，每个面试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二、面试工作原则

（一）我学科博士生招生面试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大学有关文件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面试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二）严格把好博士生招生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

（三）只有初审合格考生方可参加多元考核。

三、面试内容

（一）专业基础考核

1.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答题的考试方式。

2. 具体内容

笔试由考核小组进行出题，时间 60 分钟，满分 100 分。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本专业博士生所需的专业基础知识及运用专业基础知识的能力。

3. 成绩评定

评分按照百分制，考核小组根据考生笔试情况给出考生的专业基础成绩。60 分为合格线，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均属考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二）专业综合面试

1. 考核方式

考生自述和面试专家提问。由面试小组现场评分。

2. 具体内容

考生自述环节 15 分钟，每位考生需事先制作包含个人基本情况、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硕士毕业论文内容、科研工作经历及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博士阶段科研计划等内容的 PPT，面试时向面试专家小组展示。

专家根据考生自述内容进行提问，重点考核考生硕士阶段科研工作情况和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专业知识灵活运用程度，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潜力。

3. 成绩评定

每位面试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按照百分制，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打分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的专业综合面试成绩。60 分为合格线，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均属面试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三）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1. 考核方式

面试专家提问，考生回答。由面试小组现场评分。

2. 具体内容

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科研计划、人生规划等方面，旨在考查考生的规划能力，观察其是否为博士期间的学习与科研工作的开展做好了相应的准备。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

3. 成绩评定

每位面试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按照百分制，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打分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60 分为合格线，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均属面试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四、成绩核定与上报环节

按照学院简章总成绩的计算办法计算总成绩。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精密仪器工程系

2022 年 11 月 4 日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深化“申请-审核”制改革,加大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中导师自主权,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结合我校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3 年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组织工作

精密仪器与光电工程学院所属生物医学工程系组织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专家小组,全面负责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博士生招生面试和评判工作。面试专家小组成员由本学科相关博士生导师及秘书组成,面试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性,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二)全面考查,有所侧重。专业综合面试着重考察考生在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方向上研究背景、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知识和科研潜力。在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考查。

(三)只有初审合格考生方可参加多元考核。

(四)成绩量化。必须确保考生每个考核环节都有量化结果,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过程中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坚持以人为本,提高服务意识,尊重考生人格,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三、考核方案

(一)专业基础考核

1.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答题的考试方式。

2. 具体内容

笔试由考核小组进行出题,时间 60 分钟,满分 100 分。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本专业博士生所需的专业基础知识及运用专业基础知识的能力。

3. 成绩评定

评分按照百分制,考核小组根据考生笔试情况给出考生的专业基

础成绩。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60分的考生均属考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二) 专业综合面试

1. 考核方式

考生自述和面试专家提问，由面试小组现场评分。

2. 具体内容

考生自述环节15分钟，每位考生需事先制作包含个人基本情况、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硕士毕业论文内容、科研工作经历及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博士阶段科研计划等内容的PPT，面试时向面试专家小组展示。

专家根据考生自述内容进行提问，重点考核考生硕士阶段科研工作情况和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专业知识灵活运用程度，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潜力。

3. 成绩评定

每位面试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按照百分制，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打分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的专业综合面试成绩。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60分的考生均属面试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三)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1. 考核方式

面试专家提问，考生回答。由面试小组现场评分。

2. 具体内容

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科研计划、人生规划等方面，旨在考查考生的规划能力，观察其是否为博士期间的学习与科研工作的开展做好了相应的准备。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

3. 成绩评定

每位面试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按照百分制，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打分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60分的考生均属面试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四、录取规则

生物医学工程系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按照学院简章总成绩的计

算办法计算总成绩，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结合当年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系

2022年11月4日